

诉讼经历与城市居民的司法信任

——以上海为例的调查分析

周立民

内容提要:执行难和涉诉上访等司法难题的产生与当事人的司法信任状况密切相关。本文基于倾向值匹配法的数据分析表明,诉讼经历显著弱化了城市居民的司法信任。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发现,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与法院的平等对待表现正相关,而与审判独立及审判效率无显著相关性;同时,传统文化中的关系文化弱化了诉讼经历者的程序正义认同及司法信任,但“无讼”文化的影响效果并不显著。此外,诉讼经历者与其他市民的司法信任生成机制存在明显差异。上述结论拓展了现有的司法信任理论,也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供若干启示:诉讼制度改革需要提升当事人的平等对待体验;利用媒体做足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宣传工作能够使公众的司法信任度得以有效增强;提升司法信任尚需立法在整体上谋求“程序正义”。

关键词:司法信任 诉讼经历 程序正义 社会文化

周立民,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讲师。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北京昌平法官马彩云被枪杀案”、“湖南永州法院枪杀案”及“山东曹县执行法官被围殴案”等法官被辱骂殴打甚至杀害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对此类案件可有多种解读,但这些事件的发生至少折射出部分有过诉讼经历者偏低的司法信任。较低的司法信任度不仅弱化了当事人遵从裁判的意愿而引发执行难和涉诉上访等问题,还可能通过媒体传导而对司法权威带来“感染性”的腐蚀效果。因此,解释我国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生成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经验指导意义。

目前国内学者尚未对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的关系开展系统的经验研究,但国外已有不少研究成果。美国扬克洛维奇调查公司在其报告《法院的公共形象》(Public Image of Courts)中首次利用调查数据呈现了法庭经历(court experience)对司法信任的弱化效果。^[1]该结论在随后一系列研究中不断得到新的经验支撑。尤其是有学者于2013年对拉丁美洲多个国家进行比较研究发现,有过法庭经历的人,较其他居民司法信任度更低。^[2]不过,也有少数证据表明法庭接触能够增加司法系统的公众支持。^[3]一些更细化的研究进一步考察了不同类型的法庭经历对司法信任的差异化影响,发现诉讼经历(原告或被告经历)对司法信任有消极影响,而有过证人与审判人员经历的,效果则相反。^[4]对此,有学者主张用程序正义论(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来解释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成因,即认为相对案件审理结果而言,平等对待(equal treatment)及充分表达意见等程序正义因素更能决定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5]

上述成果为后续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但仍有可拓展之处:(1)上述研究主要以西方发达国家为研究背景,而中国居民的诉讼经历如何影响其司法信任仍需检验;(2)在探讨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时侧重使用以程序正义为主的内生变量,对司法系统之外的社会因素重视不够;(3)统计方法上主要采用了简单的多元线性回归,个别研究还运用了结构方程模型,但总体上忽略了变量的内生性或选择性误差问题。为弥补上述不足并提供完善我国庭审制度的经验依据,本研究基于对上海市民的调查数据,运用倾向值匹配法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城市居民的诉讼经历是否影响了他们的司法信任?如果是,则进一步考察哪些因素制约了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这些制约因素在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二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 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国外经验与中国语境

1. 国外相关研究与发现

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越来越多西方国家的民众将日常纠纷诉诸法庭,国外学者开始关注市民接触(citizen contact)对法律系统支持(legal system support)的影响。^[6]例如,美国沃尔克教授(Walker)指出,原告、被告及求助警察等经历与居民对州法

[1] Yankelovich, Skelly and White, Inc., *The Public Image of Courts: Highlights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General Public, Judges, Lawyers and Community Leaders*, Williamsburg, VA: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1978, pp. 17-20.

[2] Ryan Salzman and Adam Ramsey, Judging the Judiciary: Understand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Latin American Courts,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55.1 (2013): pp. 73-95.

[3] Herbert M. Kritzer and John Voelker, Familiarity Breeds Respect: How Wisconsin Citizens View Their Courts, *Judicature*, 82.2 (1998): pp. 58-64.

[4] Sara Benesh and Susan Howell,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A Comparison of Users and Non-us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9.3 (2001): pp. 199-214.

[5] 参见[美]汤姆·R.泰勒著:《人们为什么遵守法律》,黄永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69页。

[6] Darlene Walker et al., Contact and Suppor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nd the Court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51.2 (1972): pp. 43-79.

院或警局的支持度紧密相关。^[7] 不过,早期研究以理论阐释或描述统计为主,较少直接检验法庭经历与司法信任的关系。扬克洛维奇 1978 年在其调查报告《法院的公共形象》中第一次基于数据分析指出,亲自接触过庭审的个体更倾向于表现出对法庭的不满与批评。有学者对美国堪萨斯州居民的调查研究也表明,各种案件中的原告或被告相比于那些无庭审接触经历者对法院更倾向于持消极态度。^[8] 而在一项最新的研究成果中,塞尔兹曼(Salzman)和拉姆齐(Ramsey)对拉丁美洲多个国家的比较研究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即那些回答自己接触过法庭的受访者具有更低的司法信任。^[9] 但也有少数证据表明了相反的结论,如一项针对美国威斯康辛市民的调查研究发现,具有近期法庭经历者拥有更高的法院信任。^[10]

上述研究或者将法庭经历等同于诉讼经历,或者把多种法庭经历合并编码为“法庭经历者”,以此比较其与一般居民的司法信任差异。实际上,诉讼经历是指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卷入诉讼的生活经历,它仅为法庭经历的基本类型之一。因而,一些更细化的研究进一步考察了不同类型的法庭经历对司法信任的差异化影响。有学者利用“路易斯安那州法院的居民评价”调查数据比较了“法庭使用者(users)”与“非法庭使用者(non-users)”的司法信心来源。这一研究认为,不仅法庭经历者与非法庭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存在差异,而且不同法庭经历类型对司法信任的影响也不同。“差异”源于两个相关原则:利益相关度或受损度(stake in the outcome)与对结果的控制度(control over the outcome)。因此,那些利益可能受损但对结果控制程度低的经历者具有更低的司法信任,比如,原告、被告、受害人等;相反,利益相关度低但对结果控制程度高的陪审员或审判员等则具有更高的司法信任。^[11] 温泽尔(James P. Wenzel)等人也发现,一般市民的诉讼经历对司法信任具有不利影响,而证人和审判员经历则具有正向作用。^[12]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我国当事人司法信任偏低的生活经验及数据的可获得性,本研究主要考察诉讼经历的司法信任后果及其成因。

2. 中国语境下的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

国外大部分研究表明诉讼经历可能对个体的司法信任具有弱化效果。目前国内没有关于此议题的现成理论可供借鉴,但多项证据显示“诉讼经历负效应”的假设也契合中国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884 万件,执结 1693.8 万件,未执结 190.2 万件,约占 10.1%。^[13] 导致案件未

[7] Darlene Walker, Citizen Contact and Legal System Suppor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8.1 (1977): pp. 3-14.

[8] Joseph Aistrup and Mills Bannister, How Previous Court Experience Influences Evaluations of the Kansas State Court System, *Court Review*, 36.3 (1999): pp. 32-34.

[9] Ryan Salzman and Adam Ramsey, Judging the Judiciary: Understand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Latin American Courts,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55.1 (2013): p. 73.

[10] Herbert M. Kritzer and John Voelker, Familiarity Breeds Respect: How Wisconsin Citizens View Their Courts, *Judicature*, 82.2 (1998): pp. 58-64.

[11] Sara Benesh and Susan Howell,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A Comparison of Users and Non-us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9.3 (2001): pp. 204-205.

[12] James P. Wenzel et al., The Sources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State Court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1.2 (2003): pp. 191-211.

[13]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最近访问时间[2019-04-09]。

执结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一个重要原因是当事人的不配合甚至暴力抗拒执行。依据国外已有理论,“不配合”的心理基础之一可能在于他们偏低的经历满意度及司法信任。^[14] 另有数据表明,目前我国涉法涉诉信访压力较大。据不完全统计,2005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案件5143084件,其中就包含已被法院受理的涉诉信访案件455242件(人次),约占8.85%;^[15] 而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数据,2015年全国法院共收案17659861件,其中信访案件798961件(人次),约占4.52%。^[16] 十年来涉诉信访问题形势总体向好,但仍有较大改善空间。涉诉信访是指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并审理或执行的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因不满裁判结果而向相关部门采取的信访行为。执行难及涉诉信访问题实际上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事人未从内心真正认同司法裁判,而这可能与他们的庭审经历满意度过低有关。有学者指出:“法院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80%以上的确存在问题。在证据采信、审判程序、适用法律、自由裁量等方面的不公正,导致案件审理结果出现偏差,造成当事人不满,引起上访。”^[17]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第一个假设:

假设1:诉讼经历对个体的司法信任有消极影响,即诉讼经历者较非诉讼经历者具有更低的司法信任。

(二)程序正义与社会文化:诉讼经历者司法信任的制约因素

针对司法信任或司法公信力问题目前国内已有一批重要学术成果,但专题性实证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相对成熟的政治信任研究中,较多文献把司法信任作为政治信任的组成部分或测量指标之一。因而政治信任研究成果或许能为解释司法信任的生成机制提供理论借鉴。

通过较详尽的文献梳理发现,一方面,学界关于政治信任的生成机制主要存在两种解释路径:制度论和文化论。前者强调政治制度在经济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制度绩效对政治信任的影响;后者则宣称文化观念在政治信任的生成中扮演着更关键的角色。另一方面,目前法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司法信任取决于司法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尤其是与它能否保障程序正义密切相关。换言之,学者主要引用制度论来解释司法信任的成因,而对其中的文化变量重视不够。

1. 程序正义论

制度绩效历来被认为是影响人们对该制度之信任的关键因素。这一观点最早来源于伊斯顿(Easton)对政治系统输出与输入关系的理论剖析。“造成(政治)支持下降的原因

[14] 参见[美]汤姆·R.泰勒著:《人们为什么遵守法律》,黄永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80页。

[15] 参见张丽霞著:《民事涉诉信访制度研究——政治学与法学交叉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45页。

[16] 参见《2015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网站,<http://gongbao.court.gov.cn/>“司法统计”栏目,最近访问时间[2019-04-09]。有趣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以后就不再把这类数据单独公布。

[17] 姜晓贞:《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理性思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51页。

有很多,但大部分的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类:输出失败。”^[18]但在伊斯顿看来,“输出”是指政府决策或政策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后果。与政治制度不同,司法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不仅看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输出符合实体正义或分配正义之结果,更重要的是它能否实现程序正义。尤其是随着当代正义及法治理论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程序正义对法治的独立意义。^[19]所以,与早期的纯理论研究重视司法制度绩效对司法信任的影响不同,较新的实证研究成果主要关注了司法信任的程序正义维度,并产生了一批值得借鉴的重要学术成果。

本文中程序正义专指法院庭审程序的正义性。针对程序正义通常有两种测量方法:客观指标法和主观指标法。现有文献主要采用主观指标法,但是,在表述上仍然只使用“程序正义(procedural justice)”概念。这种做法有其现实合理性,即主观程序正义相较客观程序正义往往更能决定个体尤其是当事人的司法信任。一个简单的理由是,审判程序即使在客观上符合法律规定,但若未能获得当事人认可,则难以增进其对司法的信任。泰勒(Tyler)等人探讨了程序正义、法院合法性与裁判遵从意愿之间的中介机制,发现个体在“法院总是以公平方式做出判决”及“法院判决前给予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等方面的程序正义评价,强化了他们的法院合法性认知及裁判遵从意愿。^[20]有学者对美国犹他州居民的调查研究发现,当事人的平等对待体验与他们的州法院信任显著正相关。^[21]还有研究表明,审判的独立性与审判的及时性有利于增加诉讼经历者的法院信任。^[22]

国内学者也关注程序正义对司法信任的积极意义。陈瑞华把正当程序的内在品质归纳为程序参与原则、程序中立与对等原则、程序理性原则、程序及时与终结原则等,并认为公正的程序不仅能够使利害关系人从内心接受裁判,吸纳被定罪判刑当事人的抵抗情绪,而且可催生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的认同感和普遍信任感。^[23]苏新建在浙江、江西和四川等地的调查结果表明,主观程序正义显著制约着中国居民的司法信任。^[24]依据现有理论,本研究从平等对待、审判独立和审判效率三个维度来考察程序正义对诉讼经历者司法信任的影响,并做出如下相应假设:

假设 2:程序正义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正相关。具体分为三个子假设:

假设 2a:平等对待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正相关。

[18] [美]戴维·伊斯顿著:《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6 页。

[19] 参见陈瑞华:《论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法商研究》1998 年第 2 期,第 26 页。

[20] Tom Tyler and Kenneth Rasinski, Procedural Justice,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Acceptances of Unpopular U. 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A Reply to Gibs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5.3 (1991): p. 625.

[21] Susan M. Olson and David A. Huth, Explaining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Local Courts, *Th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20.1 (1998): pp. 41 - 61.

[22] Sara Benesh and Susan Howell,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A Comparison of Users and Non-us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9.3 (2001): p. 202.

[23] 参见陈瑞华著:《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7 页。

[24] 参见苏新建:《程序正义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基于主观程序正义的实证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5 期,第 21 - 32 页。

假设 2b: 审判独立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正相关。

假设 2c: 审判效率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正相关。

2. 社会文化论

已有文献强调司法信任的程序正义维度,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其社会“嵌入性”。相反,近年来政治信任研究领域却出现了一种“文化转向”。学者们观察到,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经济增长稳定、居民收入不断增加、通货膨胀率及失业率也相对较低,但民众对联邦政府的信任度却跌至历史低点。^[25] 可见,政治信任不完全取决于经济绩效。为应对上述理论挑战,一些学者拓展了制度绩效的测量内容,即进一步关注了政府的公共服务绩效及民主发展等要素对政治信任的解释力。然而,制度主义仍难以解释的问题是:即使是同一国度中制度绩效相似的城市甚至是一个城市的不同社区中,其居民的制度绩效评价也大相径庭。由此相关研究者开始转而关注政治信任的文化起因,认为制度绩效信息只有通过文化价值观的过滤才能形成特定的政治信任。^[26] 尤其是对东亚国家或地区背景下的政治信任而言,传统文化具有很强的解释力。^[27] 文化论也被运用于解释司法信任的生成机制。李峰用调查数据分析了文化对城市居民司法信任的影响,但其结论认为纠纷解决的行政倾向与“息讼”等法律观对司法信任并无影响。^[28] 这与已有研究结论不一致,有必要进一步考察社会文化对司法信任的制约意义。

关于哪些文化观念会影响司法信任的专题研究仍然较为少见,考虑到学界已有的理论阐述及数据的可获得性,本研究主要探究“关系文化”与“息讼文化”两种社会文化的司法信任后果。首先,中国社会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对关系人情的高度认可和依赖,因而可用“关系文化”来概括中国特殊的社会语境及其对行动的影响。^[29] 如果说关系文化仍是一种客观存在,那么,它可能对居民的司法信任具有消极影响。因为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养成了一种“关系思维”,这种思维不仅促使当事人倾向于通过“找关系”解决问题,也使得他们具有一种“关系归责”倾向,即将官司失败归咎为己方“无关系”和对方“有关系”。另一种可能抑制当事人司法信任的文化变量是“无讼”文化。“无讼”文化是对“恶讼”、“息讼”和“畏讼”等一系列传统诉讼观念或行为倾向的总称。“无讼”价值观通过社会化机制塑造了民众的“贱讼”、“厌讼”及“畏讼”心理取向。^[30] 这些取向使得民众对司法具有一种天然的陌生感和排斥感,从而可能对司法信任带来不利的影响。当然,“无讼”文化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渐式微,但它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居民纠纷解决的

[25] 参见[美]小约瑟夫·奈等编:《人民为什么不信任政府》,朱芳芳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243 页。

[26] Alfonso Damico et al., “Patterns of Political Trust and Mistrust: Three Moments in the Lives of Democratic Citizens”, *Polity*, 32.3 (2000): pp. 377-400.

[27] 参见马德勇:《政治信任及其起源——对亚洲 8 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 年第 5 期,第 81 页。

[28] 参见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甘肃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42 页。

[29] 参见边燕杰、张磊:《论关系文化与关系社会资本》,《人文杂志》2013 年第 1 期,第 107-113 页。

[30] 参见范忠信著:《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7 页。

“工具箱”。

基于此,本文亦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3a:关系取向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负相关。

假设 3b:无讼取向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负相关。

三 数据、测量与统计方法

(一) 数据

本研究所使用的实证资料来源于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于 2011 年所采集的“上海市居民法律认知与行为调查”数据库。该调查依据随机原则对“区/县—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进行了三段抽样,并以 Kish 表入户采集问卷。^[31] 调查范围覆盖了上海市 18 个区/县和 104 个乡镇/街道,最终采集有效样本量是 2240 个,其中男性占比 50.89%,女性占比 49.11%。由于关键变量缺失数据较少,故本文对其进行了简单的均值填补处理。

值得说明的是,该调查在时效性方面稍有欠缺,但目前国内此类法律专题性调查并不多见,而该调查详细涉及到居民的诉讼经历、主观程序正义及司法信任等信息,值得重视。同时,诉讼经历对居民司法信任的影响可能在短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因而研究结论仍有启示意义。

(二) 测量

1. 司法信任

参照现有研究,我们把司法信任操作化为居民对法院的信任。问卷要求受访者对各级法院的信任状况做出从“非常不信任”至“非常信任”五个层次的评价。考虑到中级及以上级别法院的立案门槛较高,居民在诉讼经历中所接触到的法院主要为基层法院,因而下文的回归模型主要纳入了基层法院信任。从表 1 可以看出,总体上受访者具有较高的司法信任;但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均值明显低于非诉讼经历者,约相差 0.45 分,差异的显著性水平为 0.001。

2. 诉讼经历

问卷要求受访者对自己的诉讼经历状况做出三项选择:“有过一次”、“不止一次”和“没有过”。“有过一次”及以上编码为 1,其他赋值 0,以构建一个测量诉讼经历的二分变量。从调查结果来看,诉讼经历者样本量为 87 个,占总样本量的 3.88%。这表明即使在

[31] 入户调查常遇到某户中有多个成年人的情况,为使他们被选中的概率相等,普遍做法是运用 Kish 表。首先调查员依某户的详细信息对成年人进行编码排序(男性在前,女性在后;年长在前,年幼在后),然后调查员对照被随机分配到的 Kish 表查出某户人口总数所对应的个体序号进行调查。Kish 表有 8 种类别(A、B1、B2、C、D、E1、E2、F),它们有不同编码并随机分配,从而尽可能保证每位成年人的被选概率相似。

上海这样的大都市，“打官司”也远未成为居民主要的纠纷解决方式。

3. 程序正义

本研究从平等对待、审判独立和审判效率三方面测量程序正义,具体测量题目分别为“原告和被告不论有钱无钱,有权无权,法官都能一视同仁”、“法院判决受到太多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影响”及“法院审判效率太低”。对每个问题的选项从“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别赋值1至5分。但后两个问题得分高意味着相应的主观程序正义低,故对数据倒序编码。从表1可以看出,上海居民对法院的平等对待评价处于较高水平,其均值在1至5之间达到3.53分;但审判效率评价和审判独立评价则相对较低。同时,诉讼经历者在三个变量上的得分都明显低于非诉讼经历者。

4. 关系取向与无讼取向

关系文化影响下居民会形成一种关系取向或关系思维,即倾向于用“关系”去判断或认知事物。因而对关系文化的测量题目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另一方面,采用“打官司终归是不好的事”与“被人告到法院总是不太光彩的事情”两个题目测量居民的无讼观念($\alpha = 0.866$)。从表1可看出,关系取向与无讼取向仍是上海居民重要的文化观念,其均值在1至5分之间分别达到3.11分和3.03分。

此外,本研究还考虑了一系列可能产生混淆效果的控制变量,包含一般信任、法律知识、法律工作亲友(是否拥有从事法律工作的亲戚或朋友,有=1)、司法机关普法活动关注度、性别(男=1)、年龄、教育水平、政治面貌(中共党员=1)及收入等级。需说明的是,选择一般信任作为控制变量是因为诸多研究表明,个体在社会化中形成的一般信任会自然而然地扩展到政治信任等制度信任领域。^[32]

(三) 统计方法

本研究首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和次序 Logistic 模型初步分析了诉讼经历对居民司法信任的影响。但传统回归分析可能存在选择性误差问题。选择性误差源于个体进入某个组别的不同概率。比如本研究中,居民是否选择“打官司”可能受到法律知识的影响,而法律知识也可能同时制约他们的司法信任。如果不处理此类选择性误差,则可能导致回归结果的有偏性。根据一些学者的建议,本研究采用倾向值匹配法来处理潜在的选择性误差问题。^[33] 倾向值(propensity score)是指个体进入某个组别(诉讼经历者或非诉讼经历者)的概率,这个概率是通过某些可能产生混淆效果的变量预测得来的。该方法的基本逻辑在于,将特定组别中的个人与另外一个或多个来自另外组别的人进行配对,配对的依据是他们的倾向值得分相等或相似。由于选择性误差是指个体进入特定组别的概率差异,因此匹配过程已尽可能地处理了选择性误差。^[34] 本研究所使用的分析工具为目前较流行的 stata 软件(stata13.1 版本)。

[32] 参见周怡、周立民:《中国农民的观念差异与基层政府信任》,《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22页。

[33] 参见郭申阳、[美]马克·W.弗雷泽著:《倾向值匹配分析:统计方法与应用》,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12页。

[34] 参见胡安宁:《倾向值匹配与因果推论:方法论述评》,《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第226页。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总样本		诉讼经历者		非诉讼经历者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司法信任	3.974	0.787	3.540	1.139	3.991	0.764
程序正义						
平等对待	3.533	1.154	3.310	1.288	3.542	1.148
审判独立	2.698	1.094	2.299	1.152	2.714	1.088
审判效率	2.945	1.119	2.483	1.088	2.964	1.116
社会文化						
关系取向	3.114	1.149	3.310	1.232	3.107	1.145
无讼取向	3.025	1.185	3.011	1.244	3.025	1.183
性别(男=1)	0.509	0.500	0.621	0.488	0.504	0.500
年龄	40.265	14.440	45.402	13.121	40.057	14.455
教育水平	4.185	1.134	4.092	1.052	4.189	1.137
中共党员(是=1)	0.152	0.359	0.310	0.465	0.145	0.353
收入等级	2.391	0.737	2.276	0.831	2.396	0.733
一般信任	2.189	0.942	2.080	0.918	2.194	0.943
法律知识	3.279	0.972	3.793	0.823	3.258	0.972
法律工作亲友(有=1)	0.070	0.255	0.161	0.370	0.066	0.248
司法普法关注	3.301	1.154	3.506	1.060	3.297	1.153

四 主要研究发现

(一) 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

1. 描述性发现

为详细地考察城市居民的司法信任特征,我们对因变量构建了2个测量指标:一是取值在1至5分之间的定距变量。但仅使用均值会掩盖司法信任状况的差异性,因而我们对题项进行重新归类,将“非常信任”和“比较信任”归为高信任度,而“不确定”及以下选项归为低信任度。然后比较有诉讼经历者与没有诉讼经历者对各级法院的信任度比例状况,并对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之间的关联进行了卡方检验。具体结果见表2。

针对表2数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总体上而言,受访者具有较高的司法信任。一方面,无论是诉讼经历者还是非诉讼经历者,他们对各级法院的“高信任度”比例都大于“低信任度”。另一方面,从平均数来看,最高的司法信任均值为4.25分,最低均值为3.54分,都处于1至5分之间的中上水平。

第二,受访者的司法信任并未完全呈现出类似于政府信任的“层级差序”和“央强地

弱”特征,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对最高人民法院的信任度基本相同,都处于较高水平;但是,对基层法院信任的确处于最低水平。这一结果既表明当前基层法院面临着相对严重的信任危机,也意味着司法信任成了一种与政治信任有所差别的制度信任。故需对司法信任的生成机制开展更多的专题研究,而不仅限于将其作为政治信任的测量维度之一。

表 2 两类群体对各级法院的信任度比较

法院层级	诉讼经历	信任度(%)		平均值 (标准差)	Pearson χ^2 值
		高信任度	低信任度		
最高法院	有	78.16	21.84	3.87(0.12)	39.40***
	无	92.28	7.72	4.25(0.69)	
上海高院	有	81.61	18.39	3.99(1.01)	30.92***
	无	92.60	7.40	4.35(0.69)	
上海中院	有	81.61	18.39	3.87(1.01)	43.10***
	无	92.04	7.96	4.19(0.68)	
基层法院	有	67.82	32.18	3.54(1.14)	67.72***
	无	86.69	13.31	3.99(0.77)	

第三,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显著低于非诉讼经历者。在信任度比例上,诉讼经历者的“低信任度”比例远高于非诉讼经历者。尤其是对基层区县法院而言,诉讼经历者的“低信任度”比例达到了32.18%。同时,卡方检验显示诉讼经历者对各级法院的信任度均值都显著低于非诉讼经历者。结果初步支持了假设1。

此外,我们还利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检验了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的主观程序正义及社会文化观念是否存在显著的差异性。结果显示,非诉讼经历者在平等对待、审判独立和审判效率三个变量上的取值显著低于非诉讼经历者,差值分别达到0.23、0.42和0.48,显著性水平都小于0.05。不过,两类居民在关系取向和无讼取向方面并无显著差异。这一结果表明,程序正义变量对当事人司法信任的影响可能强于社会文化变量。

2. 基于多元回归的相关性分析

本研究的因变量司法信任是定序变量。目前较多相关研究把此类定序变量当作定距变量来处理,即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但这种做法不够严谨,因为严格来说多元线性回归的因变量要求是定距变量。针对定序变量更流行的做法是建立次序逻辑斯蒂模型(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简称Ologit)。基于此,本研究同时呈现了多元线性回归和次序逻辑斯蒂回归的分析结果。从表3可以看出,多元线性回归(OLS)与次序逻辑斯蒂回归(Ologit)结果一致显示,“打官司”显著降低了受访者的司法信任。以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为例,其他条件一致情况下,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较之非诉讼经历者降低约45.4%。Ologit模型结果与此相似。初步的回归分析结果支持了假设1。

在表3的控制变量中,居民的一般信任以及司法普法关注与他们的司法信任在0.001显著性水平上正相关。法律工作亲友的影响在OLS模型中不显著,但是,在Ologit模型中

具有显著的负效应。此外,法律知识和社会人口学变量与司法信任之间并无显著相关性。尤其是,具有较高法律知识的受访者并未表现出更高的司法信任,这可能与常识并不一致。

表3 诉讼经历与司法信任

	模型1(Ols)	模型2(Ologit)
诉讼经历(有=1)	-0.454(0.085)***	-1.034(0.238)***
性别(男=1)	-0.051(0.033)	-0.111(0.089)
年龄	-0.000(0.001)	0.001(0.004)
教育水平	0.001(0.018)	0.036(0.049)
收入等级	0.052(0.023)*	0.010(0.063)
中共党员(是=1)	0.088(0.048)	0.266(0.130)*
一般信任	0.097(0.017)***	0.250(0.047)***
法律知识	0.012(0.018)	0.036(0.048)
司法普法关注	0.083(0.015)***	0.258(0.041)***
法律工作亲友(有=1)	-0.145(0.065)	-0.354(0.174)*
截距/LR Chi(2)	3.344(0.128)***	127.03***
R ² /Pseudo R ²	0.056	0.028
样本量	2240	2240

注:(1)因变量为基层司法信任;(2)效果系数(标准误):*p<0.05,**p<0.01,***p<0.001。

3. 基于匹配样本的进一步分析

如前文所述,传统回归分析可能存在选择性误差问题。接下来我们采用倾向值匹配法对上述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为筛选匹配样本,本研究首先估算了居民选择“打官司”的倾向值得分。估算过程是以诉讼决策(是=1;否=0)为因变量,以表3中所有的控制变量为预测变量拟合一个Logistic模型或Probit模型。从表4可以看出,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性别和政治面貌对打官司具有积极效果。相对女性和非中共党员居民而言,男性和中共党员更可能选择打官司。年龄、教育水平和收入等级对是否偏好诉讼无显著影响。

本研究尤其关注法律工作亲友(有=1)、司法普法关注和法律知识对居民打官司选择的影响。从表4可以看出,有法律工作亲友和法律知识能够显著增加受访者“打官司”的选择概率,而司法普法关注的影响不显著。换言之,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拥有法律工作亲友和较高法律知识的居民更倾向于将纠纷诉诸法律途径。依据一些学者所提出的经验标准,这个模型的虚拟R²达到了并不低的8.08%^[35]因此可以认为模型中所考虑到变量对个体是否作出诉讼决策具有一定的预测力。

通过平衡性检验是运用倾向值匹配法之前提,该检验要求匹配后混淆变量在处理组

[35] 参见胡安宁、周怡:《一般信任模式的跨部门差异及其中介机制——基于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研究》,《社会》2013年第4期,第76页。

和控制组之间无系统差异。^[36] 在匹配方式上,我们选用了邻近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结果显示,三种匹配方式都通过了平衡性检验。从表 5 可以看出,匹配前有诉讼经历者和没有诉讼经历者在倾向值的预测变量上存在着显著差异,然而,在匹配后各组之间差异的显著性则全部消失。同时,匹配后,性别、政治面貌、司法机关普法关注、法律工作亲友和法律知识等预测变量的标准偏误明显减小,且大部分小于 10%。相对而言,半径匹配效果更好。

表 4 是否选择打官司的 Probit 模型

预测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	Z 值
性别(男 = 1)	0.177	0.104	1.70
年龄	0.008	0.004	1.85
教育水平	-0.061	0.058	-1.05
收入等级	-0.093	0.072	-1.29
中共党员(是 = 1)	0.301	0.130	2.31*
一般信任	-0.069	0.057	-1.21
法律知识	0.279	0.064	4.34***
司法普法关注	0.026	0.047	0.54
法律工作亲友(有 = 1)	0.380	0.161	2.35*
截距	-2.748	0.440	-6.25***
样本量	2240		
对数似然值(Log likelihood)	-338.184		
虚拟 R ²	2.08%		

注:(1)因变量是作为两分变量的诉讼决策;(2)Probit 回归模型使用最大似然估计法,Log likelihood 是对数似然值,它包含了一些有关模型收敛好坏的信息;(3)*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5 处理组与控制组平衡性检验结果

	诉讼经历者—非诉讼经历者			
	匹配前 SB(t)	邻近匹配 SB(t)	核匹配 SB(t)	半径匹配 SB(t)
性别	0.235(2.13*)	-0.008(-0.05)	0.082(0.54)	-0.005(-0.03)
年龄	0.387(3.39**)	-0.062(-0.41)	0.135(0.88)	-0.028(-0.19)
教育水平	-0.089(-0.78)	0.122(0.81)	-0.015(-0.10)	0.034(0.22)
收入等级	-0.153(-1.49)	0.034(0.23)	-0.076(-0.50)	-0.064(-0.43)
政治面貌	0.400(4.22***)	0.046(0.27)	0.096(0.57)	-0.072(-0.41)
一般信任	-0.122(-1.10)	0.091(0.62)	-0.059(-0.40)	0.001(0.01)
法律知识	0.594(5.07***)	0.064(0.47)	0.243(1.69)	0.073(0.53)
司法普法关注	0.181(1.66)	0.017(0.11)	0.052(0.34)	-0.012(-0.08)
法律工作亲友	0.302(3.42***)	0.024(0.14)	0.058(0.33)	-0.046(-0.26)

注:(1)SB 表示标准化偏差(standardized bias),t 表示 t 检验;(2)*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36] Marco Caliendo and Sabine Kopeinig, Som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 22.1(2008): pp.31-72.

从表 6 可以看出,在三种匹配方式所筛选的样本中,诉讼经历对受访者的司法信任的因果关系系数或“平均处理效应(ATT)”基本一致。半径匹配与核匹配的因果关系系数为-0.46,略高于邻近匹配。对比表 3 可以发现,基于匹配样本的系数估计与多元线性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即诉讼经历显著弱化了居民的司法信任。

表 6 不同匹配方式的 ATT 估计结果

	诉讼经历者	非诉讼经历者	因果关系系数(ATT)	标准误	T 值
邻近匹配	87	2130	-0.356	0.147	-2.42***
半径匹配	86	2112	-0.459	0.126	-3.65***
核匹配	87	2130	-0.458	0.124	-3.70***

注:(1)本研究中倾向值匹配主要是用没有诉讼经历的个体去匹配有过诉讼经历的个体,从而处理可能存在的选择性误差问题,因此这里的因果关系系数即“受到诉讼经历影响的个体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f the treated,简称为 ATT);(2)* $p < 0.05$,** $p < 0.01$,*** $p < 0.001$ 。

(二) 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

1. 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制约机制

从表 7 模型 1 可以看出,平等对待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显著正相关。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平等对待每增加 1 个单位,受访者的司法信任增加约 47%。不过,审判独立和审判效率对司法信任的相关系数并不显著。R² 达到 38% 表明模型拟合度较好。因此假设 2a 获得支持,而假设 2b 与 2c 未获得验证。模型 2 显示,关系文化与受访者的司法信任显著负相关,但无讼取向的相关系数不显著。结果支持了假设 3a,但假设 3b 未获得支持。模型 1、模型 2 及模型 3 中控制变量对司法信任并无显著影响。

表 7 两类居民的司法信任生成机制比较(OLS)

	诉讼经历者			非诉讼经历者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性别(男=1)	-0.075	-0.063	-0.053	-0.027	-0.027	-0.025
年龄	0.181	0.161	0.193	0.002	-0.001	-0.000
教育水平	0.020	0.057	0.080	0.003	-0.007	-0.003
收入等级	0.118	0.085	0.100	0.042	0.039	0.039
中共党员(是=1)	0.025	0.119	0.036	0.006	0.014	0.001
一般信任	-0.062	-0.001	-0.074	0.109***	0.115***	0.106***
法律知识	0.001	-0.059	-0.015	0.013	0.015	0.011
司法普法关注	0.210*	0.130	0.162	0.116***	0.105***	0.108***
法律工作亲友(有=1)	0.053	-0.008	0.054	-0.050*	-0.054**	-0.052*

(续表)

	诉讼经历者			非诉讼经历者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程序正义						
平等对待	0.466 ***		0.440 ***	0.187 ***		0.174 ***
审判独立	0.129		0.087	0.100 ***		0.069 **
审判效率	0.073		0.006	0.099 ***		0.071 **
社会文化						
关系取向		-0.372 **	-0.243 *		-0.202 ***	-0.116 ***
无讼取向		0.027	0.049		0.003	-0.010
R ²	0.383	0.244	0.422	0.115	0.084	0.125
样本量	86	86	86	2112	2112	2112

注:(1)表中为基于半径匹配样本的分析结果;(2)标准回归系数:*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总体来说,程序正义与社会文化同时制约了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但以下三点需要强调:第一,从标准回归系数比较来看,平等对待对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的影响效果最大,关系文化次之。这一结果表明,程序正义比社会文化更能制约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第二,在三种程序正义因素中,诉讼经历者最关心的是法院能否平等对待自己,而审判独立与审判效率对其司法信任的影响甚微。第三,表7模型3表明,当把程序正义与社会文化变量同时纳入模型后,关系文化对司法信任的影响效果及显著性水平明显降低。这意味着,关系文化还可能通过影响诉讼经历者的主观程序正义而间接地作用于他们的司法信任,即关系取向严重的个体更倾向于怀疑审判的程序正义,从而呈现出更低的司法信任。

2. 诉讼经历者与其他居民的司法信任生成机制比较

为进一步提供诉讼经历影响司法信任的经验依据,并突出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制约因素的特殊性,接下来我们比较了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影响机制。从表7可以看出,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存在着明显差异。首先,三种程序正义因素都显著制约着没有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而有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仅与平等对待相关。其次,虽然关系文化也与有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显著相关,但其标准回归系数远低于平等对待(模型3)。相反,从模型6可以看出,对没有诉讼经历者而言,文化变量与程序正义变量的标准回归系数并无明显差异。最后,控制变量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并不相关;而控制变量中一般信任、司法普法关注及法律工作亲友显著地制约着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其中,一般信任和司法普法关注与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正相关,而拥有法律工作亲友则负相关。总之,程序正义与社会文化能较好地解释受访者的司法信任,但不同变量在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之间存在效果差异(详见图1)。因此,我们不能用一般的司法信任理论来解释有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而是需要给予诉讼经历者特别的理论关照,通过专题性研究去探求提升其司法信任的具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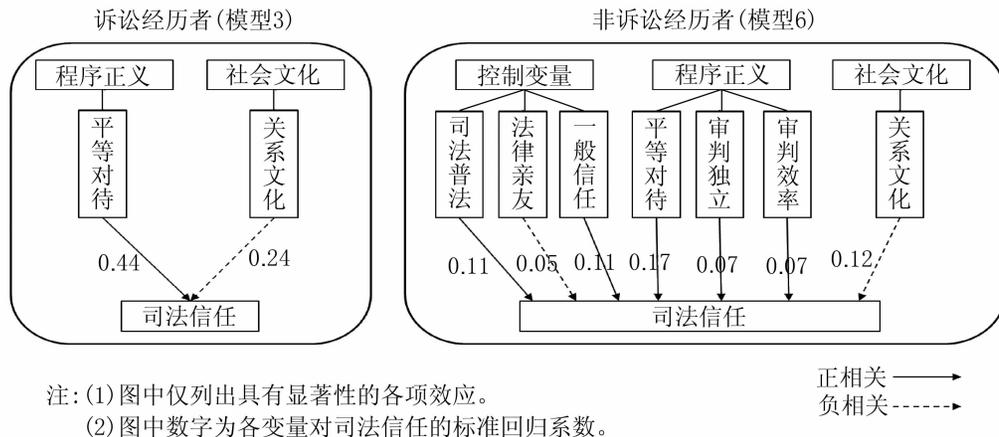


图 1 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生成机制

五 结论及其经验意义

执行难、涉诉上访及辱骂殴打法官等现象的多发态势反映出我国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亟待提高。探究当事人司法信任的制约因素及其应对策略是当代中国法社会学的重要使命之一。不过,国内学者对该主题的专题性实证研究仍比较罕见。利用调查数据考察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成因,既是对现有信任理论的补充,也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了鲜活的经验依据。

基于倾向值匹配法的数据分析结果表明,上海居民中的诉讼经历者比其他居民具有更低的司法信任。结合生活经验来看,其他城市或地区或许也存在相似情况。进一步分析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成因发现:首先,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仅与审判的平等对待显著正相关,而与审判独立及审判效率无显著相关性。也就是说,当事人司法信任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对法院的平等对待体验偏低,而非因为审判独立和审判效率等因素。其次,关系文化对当事人的司法信任具有弱化效果。关系取向明显的个体更倾向于不相信或怀疑审判的“平等对待”,从而呈现出更低的司法信任。该发现可以解释同一社区中居民的司法信任何以存在差异,从而拓展了司法信任的“制度论”。最后,诉讼经历者与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机制存在明显差异。除了平等对待与关系文化,本研究所关注的其他因素与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无显著相关性;但非诉讼经历者的司法信任不仅与模型中的程序正义及社会文化变量显著相关,也受制于一般信任、法律工作亲友及司法普法关注等因素。总之,无论是诉讼经历者还是非诉讼经历者,他们的司法信任同时受到了程序正义和社会文化制约,不过在具体的影响变量上有所不同。因此,这个研究可以给我们很好的启发。

第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积极提升当事人的“平等对待”体验。对当事人而言,程序正义中的平等对待较审判独立与审判效率更能决定其司法信任。因此,法院可以提高服务意识,着力提升当事人对裁判中立性或平等性的主观体验,努力实现让人

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利用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做足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宣传工作可有效提升司法信任。除了司法制度本身的缺陷,关系文化等传统观念也弱化了居民的司法信任。关系取向增加了居民对司法不公的误解。破解此类误解可以采取两方面应对措施:一是增强司法透明度,让审判程序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增加司法公正宣传。当前社会报道更倾向于曝光一些有关司法不公的信息,负面报道和关系文化等相结合会抑制居民的司法信任,因而需要对类似的社会化过程进行积极干预。发达的媒体无疑为宣传司法公开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新平台。

第三,提升司法信任还需要立法或司法解释工作在整体上积极谋求“程序正义”。当前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倾向。尤其是认为只要能合理分配实体权利义务就可以忽视正当程序的“程序工具论”较为盛行。但研究发现,无论是诉讼经历者还是非诉讼经历者,程序正义都已成为制约其司法信任的现实因素。增加法律的形式正义将成为提升司法权威的有效途径之一。

[本文为作者参与的2019年度上海师范大学“城市社会学”文科创新团队项目(301AC703119004228)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Judicial problem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enforcement and litigation-related petition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litigants' judicial trust. Data analysis based on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reveals that Chinese citizens' litigation experience significantly weakens their judicial trus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litigants' judicial trust and equal treatment by the court, but the effect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rial efficiency are not significant. Meanwhile, "guanxi" culture, a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has weakened litigants' procedural justice identification and judicial trust, but the effect of "wusong" culture is not significant. Moreover, the mechanism for the generation of judicial trust among plaintiffs or defendant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for "non-users". The above-mentioned results not only expand the existing theory of judicial trust, but also provide several revelations for the trial-centered reform of the litigation system: the reform of the litigation system needs to enhance the equal treatment experience of the parties; the use of the media to do judicial openness and judicial fair propaganda work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public's judicial trust; the promotion of judicial trust requires legislation to seek the whole "Procedural Justice".

(责任编辑:支振锋)